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i) 變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及 (ii) 澄清公告

茲提述國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函件，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截止日期(即可換股債券配售期的最後一日)變更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除可換股債券配售期變更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應維持不變。

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

- (i) 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尚未完成，調整換股價不應生效，因此，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換股價應維持為0.55港元；及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應由下文一節取代：

###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律師或代理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及以其他方式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送交一份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
- (vi)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在其權力範圍內)，並作出其根據章程文件或另行使供股生效而合理必要作出之所有事宜。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的全部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焯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http://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